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高菁穗

訴訟代理人　陳奐均律師

　　張立業律師

　　段誠綱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訴訟代理人　洪佩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6月20日下午3點15分在本院第第29法庭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